

第12条 通信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本协议的任何事项（第61条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沟通。所有与此相关的官方沟通均应以英语进行。

第2章 商品贸易

第 13 条 定义

本章的目的是：

(a) “关税”是指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关税或进口税以及任何种类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

(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2款的规定一致地征收的、针对同类国内货物或进口货物完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内部税相当的费用；(i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实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一致地应用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iii) 费用或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当的费用；

(b) “海关法规”是指各方的海关当局管理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以及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收相关，或与受控物品在各方海关领土边界之间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管制；

(c) “关税价值货物”是指商品的价值
对进口商品征收从价关税的目的；(d)“国内产业”是指在一个方经营同类或直接竞^S争商品的生产者整体，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总产量构成该商品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者；(e)“原产地货物”是指根据第3章的规定符合原产地资格的商品；(f)“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地位的重大整体损害；以及(g)“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基于事实而非仅仅是指控、推测或遥远可能性，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

第14条 商品分类

缔约方之间贸易中商品的分类应与协调制度一致。

国内待遇 第15条
 内部Ta 征收和监管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给予其他方的商品国民待遇，为此，该协定已纳入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作相应修改。

消除或 第16条
 关税的减少 关税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1中的计划，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消除或减少其关税。此类消除或减少应在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上采取非歧视性基础上适用。
2. 各方应通过单边、双边或区域努力，在不违反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促进商品贸易自由化的措施。

3. 各方重申，根据第7条的规定，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成为《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或其他相关国际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这些国际协议的规定，制定或执行有关危险废物或危险物质的任何措施。

第17条 海关估价

为确定缔约方之间贸易货物的关税价值，应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七条的执行协定》（以下简称“《海关估价协定》”）第一部分的规定，但作必要修改。

注意：对于柬埔寨王国，应适用根据《关于柬埔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的规定实施的《海关估价协定》，但作必要修改。

第18条 非关税措施

1. 每一方不得实施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包括对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商品的进口数量限制，或对任何运往另一方的商品的出口或出口销售数量限制，除非是世贸协定所允许的措施。

2. 每一方应确保其根据第1段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包括数量限制。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应确保充分遵守世贸协定项下的义务，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对贸易造成的扭曲。

第十九条 让步的修改

1. 缔约方不得撤销或损害本协定项下的任何让步，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2. 任何一方可与任何相关方协商修改或撤回其在本协定项下作出的让步。在此类谈判中，可能包括与其他商品的补偿性调整，有关方应维持不低于本协定谈判前所提供的互惠和互利的让步的一般水平。在将此类谈判的结果反映到本协定中时，第77条应适用。

Article 20 保障措施

1.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可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保障措施协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第五条（以下简称“农业协定”）的规定，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商品采取保障措施。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或农业协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适用本协定第九章。

2. 每一方可以自由地适用本协定第12条规定的保护措施（以下简称“AJCEP保护措施”），以防止或纠正该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如果由于该方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关税让步，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发展以及该方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效果，导致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商品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的如此增加的数量，并在如此条件下进口，从而对该进口方生产的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原产商品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

3. 只要一方（东盟成员国）进口的该商品在其进口方中的份额不超过总进口量的百分之三（3%），则不得对该方原产商品适用AJCEP保护措施，前提是那些进口份额不足百分之三（3%）的缔约方合计占该商品从其他缔约方进口总量的百分之九（9%）以下。

4. 任何一方不得对根据其附件1中适用的关税配额所授予的配额数量限额进口的原产商品实施AJCEP保护措施。

5. 采用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可以：

(a) 停止进一步降低任何关税
在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商品上
根据本章规定提供；或

(b) 对原产商品提高关税
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水平，不超过
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i) 适用最惠国税率
(以下简称“适用最惠国税率”)在AJCEP保护措施适用之日生效的商品
上的税率；和
AJCEP保护措施适用时；

(ii) 商品适用最惠国税率
在生效日期前一天的当天
根据本协议第79条第1款的规定生效
转到第79条第1款。

6. (a) 一方仅能在进行调查后
才能适用AJCEP保护措施
该方主管当局在
与第3条和第4条保障措施协定中规定的相同程序
相同的情况下
第4条保障措施协定中规定的

(b) 第(a)段中提到的调查
应自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其启动日期。

7. 有关AJCEP保护措施，应适用下列条件和限制：

(a) 一方应立即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在以下情况下：

(i) 启动第6(a)分项条款所述的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调查，并说明理由； (ii) 做出因进口增加导致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以及 (iii) 作出决定，采取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

(b) 在第(a)段中提到的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应当向其他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i) 在第(a)(i)段中提到的书面通知中，调查启动的原因、受调查的原产商品的精确描述及其协调制度下的标题或子标题，附件1中的清单基于该标题或子标题，调查期和调查启动日期；以及

(ii) 在第(a)(ii)段和第(iii)段中提到的书面通知中，由原产商品进口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受拟议保护措施影响的原产商品的精确描述及其协调制度下的标题或子标题，附件1中的清单基于该标题或子标题、AJCEP保护的精确描述、其拟议实施日期及其预期期限。

(c) 一方提出适用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时，应就AJCEP保护措施可能影响的那些方进行事先磋商，以审查第(a)段所指调查产生的信息，就AJCEP保护措施交换意见，并就第8段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d) 除非必要以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否则不得维持任何AJCEP保护措施，但该期限不得超过三年。AJCEP保护措施可以延长，前提是该协定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AJCEP保护措施的总期限，包括任何延长，不得超过四年。为了在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维持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应在适用期间定期逐步放宽AJCEP保护措施。

(e) 不得再次对已受AJCEP保护措施影响的特定原产商品适用AJCEP保护措施，适用期限应等于先前保护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一年，以较长者为准。

(f) 当对某商品适用的AJCEP保护措施终止时，该商品的关税税率应等于根据附件1中适用AJCEP保护措施的方的附件所规定，在未适用AJCEP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应生效的税率。

8. (a) 提出适用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的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贸易补偿手段，形式为实质上等同于本协议下适用AJCEP保护措施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之间现有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同等水平。

(b) 在寻求第(a)段规定的补偿时，缔约方应在联合委员会中进行磋商。由此产生的任何程序应在AJCEP保护措施实施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

(c) 如果在第(b)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则未实施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可以自由地暂停根据本协议对实施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原产商品征收与AJCEP保护措施实质相当的关税让步。缔约方只能暂停对实现实质相当效果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的让步，并且仅在AJCEP保护措施持续有效期间暂停。本分项条款规定的暂停权在AJCEP保护措施生效后的前两年内不得行使，前提是该AJCEP保护措施是由于进口绝对增加而实施的，并且该AJCEP保护措施符合本条的规定。

9. (a) 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或农业协定第五条，对另一方的原产商品进口采取保护措施时，不得对该进口适用AJCEP保护措施。

(b) 第7(d)段所述的AJCEP保护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因该方根据第(a)段未适用AJCEP保护措施而中断。

10. (a) 在本协议根据第79条第1段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各方应审查本条，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维持AJCEP保护机制。

(b) 如果缔约方在根据第(a)段进行的审查期间不同意取消AJCEP保护机制，则缔约方此后应当进行审查，以确定AJCEP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并与根据第七十五条进行的全面审查相结合。

11. (a)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一方可以采取临时AJCEP保护措施，该措施的形式应为第5(a)段或第5(b)段中规定的那种措施，依据初步认定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

(b) 一方应当在进行临时AJCEP保护措施之前，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各缔约方在联合委员会中就临时AJCEP保护措施的应用进行磋商，应当在该临时AJCEP保护措施实施后立即启动。

(c) 临时AJCEP保护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二百（200）天。
在该期间，第6段的相关要求应当得到满足。临时AJCEP保护措施的期限应当计入第7（d）项分项条款所述期限的一部分。

(d) 第3段和第7（f）项分项条款，经必要修改，适用于临时AJCEP保护措施。（e）因临时AJCEP保护措施而征收的关税，如果第6（a）项分项条款所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对或威胁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则应当予以退还。

若第6(a)分项条款中提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原产商品的进口增加已对或威胁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则临时AJCEP保护措施应予退还。

12. 所有缔约方之间就AJCEP保护措施进行的官方通信和文件交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使用英语语言。

第21条 维护国际收支的措施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采取为平衡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措施。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应按照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执行。

第22条 海关程序

1. 每一方应努力以可预测、一致和透明的方式适用其海关程序。
2. 认识到提高海关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可用资源，应努力向有关方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与其海关法规相关的具体事项的信息。每一方应努力不仅提供此类信息，还提供其认为利益相关者应知晓的其他相关信息。
3.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货物的快速清关，每一方应认识到海关当局在促进贸易便利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海关程序的重要性，应努力：

(a) 简化其海关程序；和

(b) 协调其海关程序，在 extent
在可能的情况下，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以及推荐做法等
在海关合作的支持下
理事会。

第三章 原产地规 则 第23条 定义

本章规定中，术语：

(a) “出口商”是指在一个出口方境内设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该出口商从出口方出口商品；